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

84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87 年 7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7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 年 10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12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8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9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05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4 月 09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41200065 號令修正，全文 25 條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使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業務順利推展，充分保障教師權益，特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新聘及升等資格）

本校各級教師新聘及升等，須分別符合下列資格；升等者並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不得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情形：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教育部審定講師資格合格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成績優良者。
- (三)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助理教授資格合格者。
-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研究，得有博士學位，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曾任講師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 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含）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審定副教授資格合格者。
-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經教育部審定教授資格合格者。
-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含）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三) 具有博士學位，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

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含）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專門著作者。

第三條 （多元升等途徑）

本校教師升等途徑分為學術研發型、產學應用型、教學實踐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及體育競賽型。

第四條 （學術研發型）

以學術研發型升等者，應以專門著作送審，其升等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採計期間：送審之專門著作及第二款之計畫件數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或執行者，但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學科依其規定。
- 二、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各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篇數及研究計畫件數須達下表標準：

擬升等之職級	論文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篇	3 件
副教授	3 篇	2 件
助理教授	2 篇	0 件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之規定說明如下：

1. Journal Impact Factor（以下簡稱 JIF） ≥ 8 之論文得以 2 篇計算；JIF ≥ 10 之論文得以 3 篇計算；JIF ≥ 20 之論文得以 5 篇計算。
2. 升等教授者，至少應有 3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升等副教授者，至少應有 2 篇為相關領域系列研究論文，並擇其中至少 1 篇為代表作；其餘職級教師應擇定至少 1 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作為代表作。
3. 國外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適用本表計畫件數之規定。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4. 研究計畫包含國內外政府機關（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計畫經費累計達新臺幣（下同）50 萬之產學合作計畫得視同 1 件政府機關（構）計畫，但以 1 件為限。
5. 計畫件數得以論文篇數折抵，一件計畫得以一篇論文折抵。惟擬升等教授者，仍應符合本備註第 6 點規定。
6. 升等教授（含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應主持至少 1 件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政府機關（構）或國衛院專題研究計畫。
7. 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始得採計，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不予採計。

三、國際合著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者應達三篇，升等副教授者應達二篇。但第七款規定之 C 類學門教師不受本款限制。前述論文不以升等教師擔任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為限。前述國際合著，指與臺灣以外國家或地區之學者合著者。

四、代表作：代表作應為 Original Full Article，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升等教授者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20% 或 $JIF \geq 7$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二) 升等副教授者需以單一第一或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且為該研究領域排名前 40% 或 $JIF \geq 5$ ，C 類學門教師不受領域排名限制。

(三) Equal Contribution 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作，但 $JIF \geq 10$ 不在此限。

(四) C 類學門教師得以單一作者之專書為代表作。

五、例外情形：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且於現職級有一篇 $JIF \geq 15$ 之單一第一作者或單一通訊作者之 Original Full Article 論文發表者，得不受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限制。

六、代表作之領域排名及 JIF 認定：領域排名以本校受理審查截止日時所公布 InCites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InCites JCR) 最新領域排名為準；JIF 以最新、5-Year Journal Impact Factor 或刊登當年度為準。如尚未刊登者，得以被接受當年度之 JIF 為準。

七、升等積分標準：各職級教師應達下表規定之學門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學門 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A	醫學院— 1. 醫學系基礎學科 2. 醫學系臨床學科—(1)非附屬 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	600	450	300	200

學門 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者 3.呼吸治療學系—非附屬醫院、 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 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4.醫學科學研究所 5.臨床醫學研究所 6.國際醫學研究碩博士學位學 程 7.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 士學位學程 8.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 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 醫事人員 口腔醫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 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 務人員、醫事人員 藥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 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 員、醫事人員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 區衛生組除外)、傷害防治學 研究所、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 位學程 醫學科技學院—專任教師及學術 界之兼任教師 醫學工程學院—非附屬醫院、實習 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 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營養學院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心智意識與 腦科學研究所、心智意識與腦 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600	450	300	200
B	醫學院— 1.醫學系臨床學科—(1)附屬醫	450	350	250	150

學門 類別	單位	擬升等之職級 升等積分			
		教授	副教授	助理 教授	講師
	院、實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 之臨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2)非具研究型主治醫師身份 者 2. 呼吸治療學系—附屬醫院、實 習醫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 床服務人員、醫事人員 3. 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他 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醫 事人員 口腔醫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 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 人員、醫事人員 護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社 區衛生組、全球衛生暨發展碩 士學位學程、全球衛生暨衛生 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醫學科技學院—產業界、政府部門 及醫院之兼任教師 管理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 院或其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 務人員、醫事人員				
C	醫學院—醫學系醫學教育暨人文 學科				
	藥學院—附屬醫院、實習醫院或其 他醫療機構之臨床服務人員、 醫事人員（適用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醫學人文研 究所、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 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300	200	150	100
		300	200	150	100

第五條 (產學應用型)

送審人產出之研發成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以產學應用型升等：

-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以產學應用型升等者，應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升等條件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採計期間：送審成果應為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五年內所發表者。

- 二、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一)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擬升等助理教授達 50 萬元，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100 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 200 萬元。

- (二)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擬升等助理教授達 150 萬元，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300 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 800 萬元。

- (三)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金額，擬升等助理教授達 500 萬元，擬升等副教授者達 800 萬元，擬升等教授者達 1,500 萬元。

- 三、技術報告內容應包含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等主要項目。技術報告經產學應用升等審查小組審查並計分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升等教師應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 250 分。

第六條 (教學實踐研究型)

送審人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

以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者，需為本校專任教師或附屬醫院專任醫事人員，取得現職級後且送審前五年內，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曾任或現任教學型教師。

（二）曾任或現任附屬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

（三）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獎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

二、應以專門著作送審，但升等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三、前款專門著作之代表作應為教育/教學相關學術期刊論文或單一作者之教育/教學相關專書。技術報告應在具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具教育/教學專業及原創性，其內容需包括教學實踐研究動機及主題、相關文獻探討、教學設計及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及學生學習成效、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技術報告經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審查小組審查並計分後，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四、升等教師應達教學實踐研究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為 450 分，副教授為 350 分，助理教授為 250 分。

第七條 （文藝創作展演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文藝創作展演型升等。

以文藝創作展演型升等者，應以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所發表之作品及成就證明檢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送審人應擇定最多五式為送審著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八條 （體育競賽型）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體育競賽型升等者。

以體育競賽型升等者，應以取得現職級後且為送審前六年內（代表作為五年內）之成就證明檢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第九條 （計分標準）

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其計分標準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十條 （送審著作）

第四條及第六條所稱專門著作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

專門著作應具創新性及連貫性，論文須已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並應檢送抽印本，未發表者須檢附經前開刊物出具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持證明文件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力資源處查核並存檔；其論文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該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前項代表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將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職級之教師證書。

專門著作如為二人（含）以上共著者，需附送合著人證明。

前經評審未獲通過者，得再次以原代表作提出申請，但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

本次代表作與曾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審定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一條 （學術傑出者審查程序）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決議後，陳報教育部審查辦理。

第十二條 （聘任年齡逾六十五歲專任教授）

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大學評鑑辦法」規定，本校得新聘或續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且教學及研究表現績優之專任教授，年齡上限不

得超過七十五歲，服務期間並得兼任本校行政職務，其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前項績優教師之續聘，應符合「臺北醫學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新聘應符合下列第一款各目基本條件及第二款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如下：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
- （二）教學研究表現優良者。

二、特殊條件如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他國國家科學院院士者。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曾獲總統科學獎者。
- （四）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五）曾獲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六）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者。

第十三條 （教師新聘及升等員額限制）

教師之新聘及升等名額，以本校編制員額為限。

第十四條 （新聘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新聘，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未具教師證書者，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新聘案應經過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等同院教評會。

第十五條 （訂定聘任升等細則）

系教評會、院教評會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細則，就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項目之審查標準及會議決議方式加以規定。聘任升等細則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實施。

第十六條 （升等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之升等，經院教評會評審，將評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並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但醫學系教師之升等案應經過系教評會通過後，始得提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十七條 （評審作業）

醫學系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學科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系教評會。
- 二、系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院校評會審查。
- 三、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系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院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系所主管填註評估意見提送院教評會。
- 二、升等案由各院辦理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公開演講，並得於各院教師聘任升等細則訂定相關規範。
- 三、院教評會依其聘任升等細則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審議。
- 四、升等未獲審查通過者，由院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函知當事人。

校教評會評審新聘及升等案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校教評會應就院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服務及輔導等成果及院教評會審查意見進行綜合性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辦理外審作業，外審以一次為限。
- 二、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以下合稱著作）之審查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論文送審者，應將該論文送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三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一。
 -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者，由

本校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作業完成後，送校教評會開會審議，其外審審查結果有四位（含）以上審查委員給予及格者為通過。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至附件六。

- （三）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以 80 分為及格，未達 80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助理教授者，以 75 分為及格，未達 75 分者為不及格；擬升等講師者，以 70 分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
- （四）校教評會應尊重外審委員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依第三款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三、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校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準用「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第三條組成專案小組，經專案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案小組作成建議，提送校教評會認定。
- （三）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校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 1.第一目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 2.第二目疑義經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 （四）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目之二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四、校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校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送審人；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應併同救濟方法及期限函知送審人。

五、獲國科會年輕學者養成相關計畫（例如哥倫布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等）者，得於辦理外審作業前以專任教師之聘任條件進行聘任，惟專任教師之聘任資格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範。

前項校外學者專家由校教評會組成校外審圈選小組自人才庫圈選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升等年資計算）

第二條規定之升等年資計算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但兼任教師年資應折半採計。

第十九條 （審查迴避原則）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低階高審，委員為送審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有實質利害關係，經該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確有必要迴避者，應迴避審查。

送審人得依「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提出校外學者專家迴避建議名單。

第二十條 （申復及申訴）

本校申請升等教師若對升等評審結果有所不服，得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升等申請複審辦法」申請複審，或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申請申訴。

院教評會或系教評會就前項救濟案，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證書核發程序）

新聘或升等案經評審通過後，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核發教師證書程序，逾期未繳交相關資料者，應重新辦理新聘或升等作業。

第二十二條（各類文書與資料保管、送審著作公開保管利用）

本校辦理審查完畢，各類文書及資料由本校人力資源處保存至少五年。送審人審查合格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除經本校認定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外，應逕送本校圖書館公開及保管。

第二十三條（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辦法 114 年 3 月 26 日修正通過之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及第六條第三款自 1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甲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學位論文 名稱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助理教授：75 分；講師：70 分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五年內且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可參考納入評分】					
總 分		審查結果 (請勾選)	送審職級		
			及格		
			不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2.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附件二之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參 考 作		
項 目	研 究 主 題		研 究 方 法 及 能 力	學 術 及 實 務 貢 獻	五 年 內 或 現 職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職 級 時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總 分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教 授 5% 副 教 授 10% 助 理 教 授 20% 講 師 25%		教 授 10% 副 教 授 20%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30%	教 授 35% 副 教 授 30%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25%	教 授 50% 副 教 授 40% 助 理 教 授 30% 講 師 20%	
得 分						
審 查 結 果 (請 勾 選)	送 審 職 級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及 格					
	不 及 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 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 理 教 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5 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理工醫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 系所	
------	--	----	--	----------	--

代表作 名稱	
-----------	--

審查意見：

-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職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二之二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4) 【C類學門教師適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系所		
代表作名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代 表 作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參 考 作	總 分 研究項目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項 目	研 究 主 題	文 字 與 結 構	研 究 方 法 及 參 考 資 料	學 術 或 應 用 價 值	六 年 內 或 現 職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職 級 時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教 授 10% 副 教 授 10% 助 理 教 授 10% 講 師 10%	教 授 5% 副 教 授 10% 助 理 教 授 15% 講 師 20%	教 授 20% 副 教 授 25% 助 理 教 授 25% 講 師 35%	教 授 25% 副 教 授 20% 助 理 教 授 20% 講 師 15%	教 授 40% 副 教 授 35% 助 理 教 授 30% 講 師 20%	
得 分						
審 查 結 果 (請 勾 選)	送 審 職 級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及 格					
	不 及 格					

審查評定基準：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副 教 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講 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職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六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作。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14) 【C類學門教師適用】

送審職級		姓名		學院所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Journal 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 4.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六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六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三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產學應用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產學應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5)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表作(成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成果）評分項目及標準			參考作	總 分
	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 （研發或創 作理念之創 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可包括研發或創作 主題之詳細內容、分 析推理、技術創新或 突破、採用之方法或 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或創作成果之 創新性、可行性、前瞻 性或重要性，在實務 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 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 獻）		
教 授	10%	10%	30%	50%	產學項目各職級 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80 分 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成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5 年內或現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時個人學術與產學應用整體成效」包含代表作(成果)。

附件四之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究動機 與主題	文獻探討與 研究方法	教學(課 程)設計	研究成果、 學習成效及 貢獻	(五年內或前 一職級至本次 申請職級間之 其他研究成 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

1. 整理、增刪、組合、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勿僅以送審人投稿期刊之等級、排名、Impact Factor 等項目為審查基準。
2.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3.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四之二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總 分
	研 究 動 機 與 主 題	文 獻 探 討 與 研 究 方 法	教 學 (課 程) 設 計	研 究 成 果 、 學 習 成 效 及 貢 獻	(五年內或前一職級至本次申請職級間之其他研究成果)	
教 授	10%	10%	20%	20%	40%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副 教 授	10%	10%	20%	25%	35%	
助 理 教 授	10%	10%	25%	25%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創且持續性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推廣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獨特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且教學成果良好，有具體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在任教學門領域內有優異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持續從事教學實踐研究，且教學成果良好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6）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教學研究主題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具學理基礎及應用性 ☐ 研究方法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及內容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能反映學習成效 ☐ 能顯著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其他：	☐ 教學研究主題未具有創新性 ☐ 教學研究理念與設計未能符合教學目標 ☐ 教學規劃欠缺學理基礎 ☐ 研究方法未具嚴謹性 ☐ 教學(課程設計)方法及內容未具多元性、創新性或精進性 ☐ 學習評量方式無法反映學習成效 ☐ 整體教學實踐成果未具應用性或擴散性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一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 E1 創作 ☐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 E3 其他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E1 創作 ☐E2 指揮、演奏(唱)及鋼琴合作 ☐E3 其他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二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請 職級間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F1 劇本創作☐F2 表演☐F3 文武場演奏☐F4 音樂設計☐F5 導演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三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戲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G1 劇本創作☐G2 導演☐G3 表演

[illegible]

附件五之四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50%	30%	20%	
講 師	60%	3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劇場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H1 劇場設計☐H2 劇場跨域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五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I2 演出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舞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I1 創作☐I2 演出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六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J2 表演☐J3 雜技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民俗技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J1 創作☐J2 表演☐J3 雜技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七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請 職級間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音像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K1 長片☐K2 短片創作☐K3 紀錄片☐K4 動畫☐K5 數位遊戲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八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請 職級間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30%	50%	20%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視覺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L1 平面作品☐L2 立體作品☐L3 綜合作品☐L4 其他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九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M1 數位影音藝術☐M2 互動數位藝術☐M3 虛擬實境☐M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請 職級間在相關教 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30%	50%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新媒體藝術（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M1 數位影音藝術☐M2 互動數位藝術☐M3 多媒體藝術☐M4 虛擬實境及其他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勿少於 300 字為原則。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法或展演技巧優秀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學術價值與內涵 ☐ 創作(展演)報告具專業性 ☐ 歷年表現優異 ☐ 其他：	☐ 展演或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 技巧欠佳 ☐ 創作成績欠佳 ☐ 詮釋手法欠佳 ☐ 欠缺藝術內涵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五之十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
☐N5 流行設計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 及標準	代表作		參考作 (六年內或前一 職級至本次申 請職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 成果)	總 分 各職級及格分數如下： 教授、副教授：80 分 助理教授：75 分 講師：70 分
	創作(展演)之 技巧、藝術內 涵及創意	創作(展演)報告： 含創作或展演理 念、學理基礎、內 容形式、方法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 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文藝創作展演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藝術-設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7）

表格編號：☐N1 環境空間藝術☐N2 產品設計☐N3 視覺傳達設計☐N4 體驗視覺設計
☐N5 流行設計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法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欠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欠佳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欠佳 ☐ 原創性欠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及格。☐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體育競賽審查意見表（甲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表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參考成就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含參賽）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及國內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臺北醫學大學教師體育競賽審查意見表（乙表）

審查類別：作品及成就-體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8)

表格編號：☐01 個人成就 ☐02 教師指導成就

學 院		系 所	
送 審 職 級		姓 名	
代 表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			
說明：1.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及總評欄。 2. 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 A4 紙電腦打字。 3.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整體體育研究成績欠佳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4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